

茂名市水务局 文件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水〔2018〕15号

茂名市水务局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2018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各驻茂名部队，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及省驻茂有关单位。

茂名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茂名市水务局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3 月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茂名是广东水利大市，水利建设任务繁重。

“十二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 1 号和省委 9 号文件精神，出台了《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茂发〔2012〕6 号)，以农田水利工程、治洪治涝保安工程、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五项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为核心，水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完成了五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洪涝潮和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问题仍难以解决，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人类活动影响更加凸显，二者相互交织，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和面临的突出水安全问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是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我市厚植发展基础、加快振兴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全面落实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加快推进茂名水利现代化建设的攻坚阶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把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把持续改善水环境、保护河湖生态系统作为建设生态文明重大举措，着力

解决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问题，为“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全面总结评估全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认真分析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一体两翼三大抓手”的发展思路，提出了“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明确了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该规划是指导“十三五”期间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主要建设任务.....	16
第一节 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16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18
第三节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20
第四节 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23
第四章 提升水利治理能力	26
第一节 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26
第二节 深化水利改革	26
第三节 强化管理提升能力.....	28
第五章 投资规模与骨干项目	30
第一节 投资规模.....	30

第二节 骨干项目	3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5
第一节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35
第二节 落实项目，配套政策	35
第三节 拓宽渠道，加大投入	36
第四节 健全机制，监督考核	36
第五节 扩大宣传，公众参与	36

附件：

- 1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表
- 2 茂名市水利工程分布图
- 3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示意图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茂名市内河流众多，溪流密布，主要分布在西江流域及粤西沿海诸河两大流域中，全市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961mm，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0 亿 m^3 ，另有从广西过来的过境水 8.7 亿 m^3 ，地下水蕴藏量约为 38.7 亿 m^3 。根据茂名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资料，茂名市境内集雨面积 1000 km^2 以上河流有 6 条，100 km^2 以上的河流主要有 45 条。其中西江流域超过 1000 km^2 河流为罗定江、黄华江，粤西沿海诸河超过 1000 km^2 河流有鉴江、袂花江、罗江、小东江等。现有水库 627 座、总库容 19.13 亿 m^3 ，水电站 567 座、装机容量 42.4 万 KW，水闸 598 座、过闸流量 9.1 万 m^3/s ，橡胶坝 1 座，泵站 201 座、装机流量 685.6 m^3/s ，引调水工程 1 处、设计年引水量 1.1 亿 m^3 ，堤防工程 107 条、堤防总长 1936km，农村供水工程 70.1 万座、2011 年供水人口 542.6 万人，塘坝 3302 座、总库容 1.2 亿 m^3 。

“十二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 1 号和省委 9 号文件精神，出台了《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茂发〔2012〕6 号），以农田水利工程、治洪治涝保安工程、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五项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为核

心，水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基本完成了五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 防洪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我市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和“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其中，规划的 37 宗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全都开工，已完工 23 宗项目，完成投资 7.7 亿元；高州水库恢复 89 米正常蓄水位淹没处理工程及高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均已开工建设；规划的 260 宗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已完工，完成投资 4.6 亿元；规划的 13 宗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基本已完成前期工作，其中 3 宗海堤已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6 亿元。同时，强化防洪减灾非工程体系建设，全市 4 个区、县级市完成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任务，完成投资 0.2 亿元，建立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体系。这些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的建设，使得我市防洪减灾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防洪潮能力进一步加强。在各种台风灾害中没有出现群死群伤，大江大河堤防无一决口、大中型水库无一垮坝，特别是在抗御正面袭击我市的超强台风“威马逊”和“海鸥”台风中，无一人伤亡。

2. 农村水利建设成效显著。大力推进“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加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示范镇建设。大型灌区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首期待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逐步发挥效益，完成投资 11.16 亿元，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63.29 万亩，年总用水量由原来的 5.38 亿 m^3 减

少至 3.72 亿 m^3 ，年节水 1.65 亿 m^3 ；中型灌区河角水系灌区、热水水系灌区、龙湾水系灌区已基本完工，完成投资 3 亿元；小型灌区完成了 132 宗改造工程，完成投资 4 亿元；5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及 6 个示范镇基本已完成，完成投资 3.4 亿元，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9.4 亿元，解决了 234.4 万人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茂南区村村通自来水示范县工程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完成投资 1.2 亿元；电白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5 亿元。大力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完成了 14 宗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完成投资 1.3 亿元，农村水电发电效益进一步提高。积极推进水库移民安居工程建设，新建了移民住房 3724 户、受益移民 16876 人，修筑了移民住房 7898 户、受益移民 36326 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3 宗，解决了 4987 个移民的饮水安全问题，建设移民村交通道路 133.41 公里，移民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3. 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高。进一步加强城区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名湖水库至河东水厂第二输水管线工程已完工，完成投资 0.7 亿元，原水供水能力由 12 万 m^3/d 扩大到 30 万 m^3/d ，基本可满足未来 10 年茂名市北组团用水需求；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和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相继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可基本完工，完工后可改善、新增供水 40 万 m^3/d ，将大大缓解我市沿海传统缺水地区用水情势；完善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现已编制完成了城区应

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全市初步形成了以高州水库、罗坑水库为核心的蓄、引、提、调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 防汛抗旱坚强有力。“十二五”以来，我市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围绕防汛抗灾总体目标要求，狠抓防汛责任制、工程建设、防汛预案、抢险队伍建设、抢险物资储备等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完善高效的责任应急机制、预警机制、抢险救援机制、应急预案体系等，有效防御了 14 个热带风暴和台风，顺利完成年度防汛抗旱工作目标任务。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与“十一五”期间相比，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大幅下降 92.7%，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下降 67.4%，最大限度降低了灾害损失。

5. 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一是建立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二是制定规范性文件，拟制了《茂名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办法》。三是建立推广基层用水管理组织，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行之有效的农村水利基层管理组织，全市已成立农民用水户协会 800 多个，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6.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根据《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我市严

格按照“三条红线”要求，全力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确保用水总量可控、用水效率提高、水功能区水质得到改善；建设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企业，制定了《茂名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实施方案》、《茂名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实现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连续10年下降；制定了《高州水库集雨区环境保护规划（近期及远期规划）》和《高州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茂名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小东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高州水库及小东江水源和生态保护工作，高州水库及小东江水环境及生态逐年好转。在省河流水库水质监测断面中，我市监测断面总体水质达标率达80%；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完成了3宗小流域治理项目建设，完成投资0.9亿元，水土流失得到进一步控制。

7. 河道管理日趋规范。“十二五”期间，我市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河道采砂由属地负责规划和许可管理。同时，督促指导各地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抓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密监管，严厉打击，确保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始终处于依法、可控、有序的局面。五年来，全市共查处河道采砂案件522宗，开展联合执法1716次，出动执法人员12510人次，查扣非法装载河砂车辆240多辆、采砂船129艘，拆除非法抽砂机头泵312台，取缔278个非法盗采河砂点，拘留、起诉和法院

判决涉砂违法犯罪人员一批，河道采砂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维护了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

8. 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水政执法和水事纠纷调处力度。

一是多形式开展水法制宣传活动。每年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的有利宣传时机，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作用，大力开展水法制宣传。重点开展了以《水法》、《防洪法》、《新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以水利政策为主题内容的宣传活动。据初步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投入水宣传经费在 50 万元左右，受教育群众达 260 多万人次，进一步增强了市民的水生态、水安全意识和水法制观念。二是加强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坚持做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水事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工作，强化对频发、易发水事纠纷的重点、敏感地区进行巡查、排查，及时发现和就地化解不安定因素。五年来，全市共发生各类重大水事纠纷 74 起，已妥善调处 71 起，成功调处率 95.9%， “十二五”期间全市没有发生一起因水事纠纷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9. 水利投资规模再创新高。通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加大市县财政投入，采取 BT、PPP、申请国家专项建设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不断加大水利资金投入。其中，高州水库灌区首期工程市级财政投入 1.6 亿元，BT 融资 2.5 亿元；茂名滨海新区供水工程通过创新贷款主体，争取到国家农发行 1.53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电白区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采用 PPP 模式

建设，融资资金 11.24 亿元。“十二五”期间，全市完成水利投资 57.6 亿元，比“十一五”期间的 30 亿元增长了 92%。水利建设再上新台阶。

综合评估“十二五”我市水利取得了突出发展和明显成效，规划主要指标除“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因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滞后等原因低于规划预期指标外，其他指标如期完成，特别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 3 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约束性指标完成较好，为“十三五”时期水利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表 1-1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水利发展目标指标	“十二五”规划目标	2015 年末指标值	完成情况
1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0.5	0.2	完成
2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0.01	0.01	完成
3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148	148	完成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2.05	2.05	完成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25	19	完成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44	57	完成
5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万人)	234.4	234.4	完成
6	新增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0.2	0.65	完成
7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11.4	11.4	完成
8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38	0.38	完成
9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万平方公里)	280	100	未完成
10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万 KW)	0.8	2.5	完成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66	0.466	完成
12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水质指标达标率(%)	70	75	完成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关键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的新时期，也是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攻坚阶段。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着新形势和新要求。

1. 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必须加快转变治水管水兴水思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做好新时期水利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全面推进治水思路、方式方法、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水利发展模式的转变。必须针对流域与区域自然禀赋、发展水平差别大的问题，协调水利平衡发展。必须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河湖管理，践行绿色发展。必须拓宽视野，以开放的姿态解决水利科技、人才、融资等问题。必须构建有利于发展的共享机制，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水利改革发展的成果。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抓紧补齐水利软硬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迫切需要不断补齐中小河流治理、海堤建设、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按照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的要求，在“十三五”规划目标、项目投资安排上做好贯彻和落实，提升“三边”地区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增加城乡供水保障和应急能力，提高城乡水利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

3. 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必须充分发挥水利基础性、先导性作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必须加大水利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发挥水利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必须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水资源管理红线的刚性约束作用，以用水方式转变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经济布局优化，推动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

4.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必须继续提高水利支撑保障能力。解决全市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必须补齐民生水利的“欠账”，加大农村水利投入，加强水利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水库移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建设移民美丽家园。继续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强农惠农的新型农村水利体系。

5.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着力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力度。建设美丽茂名，必须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转变用水方式，缓解水资源水环境约束趋紧的矛盾，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加大水土保持力度，切实提升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

6.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大力发展水利信息化。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水利信息化作为水利现代化的基础支撑和重要标准，必须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和我

省建设高水平信息化强省的新机遇，准确把握新时期水利网络化和信息化事业发展形势，在水利项目建设过程中，全力推进项目信息化管理，逐步提升我市水利各领域信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以水利信息化驱动水利现代化。

7.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扎实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需要不断创新水利发展机制，把深化水利改革、依法治水摆在突出位置，加快制度创新，破除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推进水价、水权、水利工程投融资机制和建管体制、水法治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构建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有利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水利科技创新制度。

综合研判“十三五”时期形势与任务，我市水利发展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机遇期，但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山边、水边、海边”防洪减灾短板多；区域水资源配置与生产力布局还不适应，水质污染比较严重，河湖保护力度有待加强；水利工程建后管护机制尚未有效建立，水利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水利改革需继续深化等问题，必须继续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着力构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的水利保障体系。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和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和我市“一体两翼三大抓手”发展思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为动力，以依法治水管水为保障，着力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着力提高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着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走出一条具有茂名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让茂名人民从水利改革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防洪、供水、水生态改善等问题，不断增加水利公共服务供给，加大水利精准扶贫力度，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全社会共享水利改革发展成果。

系统治理，协调发展。以流域为单元，综合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以及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系统谋划水旱风灾害防治与水生态保护；准确把握地区发展差异、城乡水利不同特点、大中小流域功能定位，统筹促进区域、城乡、流域等协调发展，着力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水资源要素与其他要素的适配性，构筑空间均衡格局。

节水优先，绿色生态。坚持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的原则，以水定产、以水定城，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升江河湖库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人水和谐的美好家园。

创新驱动，科技兴水。让创新贯穿水利改革发展全过程，将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引擎，把解决水利发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加

强人才队伍和水利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水利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水利。

开放合作，共建共享。全面落实两手发力方针，统筹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加强涉水事务横向沟通和纵向联动，实现区域水利合作共赢，构建开放合作水利新局面。

深化改革、依法治水。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着力破解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水利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水利改革发展，推动水利依法行政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全面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构建我市水利综合保障体系，力争在水利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上有新突破，在保障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有新举措，在改善和保障民生上有新发展，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有新贡献。到 2018 年，城乡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保障和农村水利保障基础设施短板得到补齐；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水利工程体系、科学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良性发展的城乡水利保障体系、统一高效的水利行业管理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创新务实的科技信息化与人才队伍体系及

全面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制度，水利信息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具体发展目标是：

——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防汛抗风抗旱指挥调度体系全面建立，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提高到 70%。主要乡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主要易涝区排涝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增强水资源保障。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进一步优化，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和干旱、咸潮等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水资源时空统筹调配能力不断提升。新增供水能力 1.5 亿立方米，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夯实农村水利保障。全市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基本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1，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文明格局初步建立，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性逐步提高，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到 2020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02 万平方公里。

——建立节约用水机制。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8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33%和 27%。

——提升水利保障能力。水利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加，水利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水利信息化指数达到 80%。水利专业队伍不断壮大，基层水利人才素质不断提高。

表 2-1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30 展望
1	洪涝(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预期性	（0.21）	（0.5）	（0.5）	（0.4）
2	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	预期性	26	50	70	
3	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70	76	80	95
4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万平方公里）	预期性		[0.01]	[0.02]	
5	城市水面率（%）	预期性		6	6	6~8
6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27.5	28	28.8	28.8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16.2]	[27]	[40]
8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18]	[33]	[50]
9	新增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预期性		[0.7]	[1.5]	[2.5]
10	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	预期性		100	100	100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48	0.497	0.51	0.6
1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约束性	80	90	90	95
13	农业用水计量率（%）	预期性		65	70	90
14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预期性		[4]	[8]	[20]
15	水利 R&D 投入率（%）	预期性		[]	[]	
16	水利信息化发展指数（%）	预期性	69.9	76	80	95

注：指标（）为平均数，带[]为累计数，其余为当年数。

第三章 主要建设任务

第一节 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振兴发展重要时期，随着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入，防洪减灾的任务和难度越来越大。

面对我市水利底子薄、基础差不利局面，急需完善鉴江防洪体系，加强“山边、水边、海边”地区防洪潮建设，补齐水利防灾减灾薄弱环节短板，切实提高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

（一）完善鉴江防洪体系

鉴江是我市最大河流，两岸堤防大部分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防洪标准低且年久失修，已无法保障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目前鉴江干流仅信宜、高州、化州部分城防工程已建成，35公里河长及144公里堤防已完成加固，尚余151公里河长未整治，“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鉴江干流信宜段、高州段、化州段110公里河长及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高州城区下游段、茂南梅江段）治理，以确保鉴江流域防洪安全。

（二）加快“三边”防洪薄弱环节建设

针对近年来，特别是2016年“5·20”极端暴雨灾害以来，我市暴露出的防洪减灾体系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补齐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海堤达标加固等

薄弱环节短板。

大力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纳入国家规划的 37 宗 200 ~ 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全面完成纳入国家规划的茂南、高州 2 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与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加快推进我市纳入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的项目实施，重点解决近年来多次遭受洪涝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中小河流，全面系统补齐我市中小河流防洪薄弱短板。

加快山洪灾害防治。继续完善 4 个纳入国家规划的山洪灾害防治县非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不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继续开展 3 条重点山洪沟的防洪治理。

积极推进海堤达标加固。继续推进千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建设海堤单元 12 宗，堤长 171 公里。

加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继续实施纳入国家规划的 3 宗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 24 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新增高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增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2 宗，其中大型水闸 2 宗。结合国家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建工作，全面消除小型病险水库安全隐患。

（三）加强城乡内涝治理

加强城市水利排涝设施建设。以县级以上城市重度涝区治理为重点，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并与城市内部排水体系相协调，加强城市外围排水骨干河道、泵站、水闸等水利排涝设施建设，进

一步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治理城市重度涝区面积 2 万亩。

加快农村重点易涝区治理。以大中型泵站建设与改造为重点，结合水闸加固、渠系整治，有序推进茂南东沟、化州石湾、高州山口等农村易涝区治理，完成治理面积 7.8 万亩。

专栏 1 水利防灾减灾保障重点建设任务
1. 鉴江防洪体系。建设鉴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高州城区下游段、茂南梅江段）。 2. 中小河流治理。实施 37 宗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茂南、高州 2 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广东省茂名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等。 3. 山洪灾害防治。实施 4 个纳入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县、3 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4. 海堤达标加固。达标加固 171km 海堤。 5.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4 宗大中型水库及 36 宗大型水闸除险加固。 6. 县级以上城市重度涝区治理。治理城市重度涝区 2 万亩。 7. 农村重点易涝区治理。新建与改造泵站装机 1000kW，治理涝区 7.8 万亩。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十三五”时期，我市处于工业化关键时期，为保障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在消耗总量和强度底线的约束下，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的原则，全面加强节水提质，对鉴江、袂花江等流域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扩建、新建水库，加快重要水源地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确保供水体系水源多样、水质优良、水量可靠，打造城乡供水一体化，基本建成高效利用、饮水无忧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一）增强水资源调蓄能力

加快推进高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恢复 89 米正常蓄水位淹没处理项目建设，新建中型水库石狗水库，北山水库、佳利水库 2 宗小型水库，可增加 1.4 亿立方米库容，着力提高水源保障程度。

（二）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

加快推进滨海新区供水保障体系。2012 年广东茂名滨海新区成立，茂名初步实现了“向东、向南、靠海发展”的战略目标，但滨海新区作为沿海传统水资源匮乏地区，供水能力严重不足，特别是博贺湾经济开发区，现状供水能力仅 3 万 m^3/d ，与将来 28 万 m^3/d 供水需求相差巨大，为保障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必须要加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建设广东茂名滨海新区供水工程，保障东组团、北组团工业、城市生活用水；另一方面建设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优化水东湾新城现状供水格局，保障新城宜居城市建设发展。

稳步推进化州市引水保安工程。化州城区供水主要来源于鉴江，但鉴江枯水期水量水质多难以保障，为解决化州市河西、东山、下郭、开发区以及周边丽岗、石湾、同庆和杨梅等镇（街道、区）辖区的工业及 60 万人口饮水问题生活饮用水安全，需稳步推进化州市城区引水保安工程建设。

积极支持配合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实施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将高州水库作为我市交水点。在此基础上，统筹推进全市水资源分配前期论证工作，系统谋划一批引、供水项目，以解决全市水资源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三）推动城乡备用水源建设

我市大部分城市水源结构单一，尚未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为保障供水安全，积极开发、建设备用水源，以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干旱等自然灾害。根据《茂名市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我市三大组团城市备用水源将以互通互联、互为备用原则建设，其中南组团作为重要中间枢纽，是北组团、东组团备用水源，南组团备用水源优先采用河湾水库水源，在河湾水库无法满足情况下采用北组团或东组团供水水源。为此，“十三五”时期将继续推进茂名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重点建设茂名滨海新区引罗备用水源供水工程，以缓解茂名市用水危机，保障茂名市未来对水资源的应急备用需求。

专栏 2 水资源保障重点建设任务
1. 重大引水调水工程。建设茂名市滨海新区供水工程、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化州城区引水保安工程 3 宗工程。积极支持配合实施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全市水资源分配前期论证工作，系统谋划一批引、供水项目。 2. 水库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州水库恢复 89 米淹没处理项目，建设石狗水库、北山水库、佳利水库 3 宗中小型水库。 3. 应急水源工程。建设茂名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茂名滨海新区城区引罗备用水源供水工程、茂南、电白、信宜、化州 4 个县 10 宗抗旱工程。

第三节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我市作为广东省农业大市，农田水利建设在最近几年得到极大提高，但基础仍然薄弱，粗放利用的农业用水模式尚未根本改变，水库移民生活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效节水节水、绿色农村水电、移民后期扶持、水利精准扶贫等项目，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利保障能力，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提升农村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继续实施5个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逐步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因地制宜采取水处理技术，提高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完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体系，提高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水平。

（二）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推进大型灌区节水改造。继续完成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首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二期工程建设。

实施中小型灌区改造。继续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县）建设，着力解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纳入我市民生水利五工作方案中的15宗中型灌区、137宗山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提升高效节水灌溉水平。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全市发展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完善灌溉试验站网体系。改建高州市重点灌溉试验站。

（三）发展绿色农村水电

“十三五”期间，我市农村水电将着力打造“民生水电、平安水电、绿色水电、和谐水电”，有限、有序、有偿开发水能资源，更加重视发挥水工程的综合利用、生态功能和环境效应，更加重视地方发展和农民利益，更加注重对原有电站的增效扩容改造和持续利用。重点实施 24 宗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巩固农村水电发展成果、提高综合能效和安全性能，发挥水电工程的综合利用、生态功能和环境效应。

（四）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坚持协调发展与共享发展，进一步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继续推进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实施总人口 20.6 万人，其中大中型水库 14.8 万人、小型水库移民 5.8 万人。项目主要包括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美丽家园建设、移民脱贫解困及移民增收等,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环境。

（五）加快农村水利精准扶贫

实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解决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中小型灌区改造、农村机电排灌改造及“五小水利”工程等建设向贫困地区倾斜，对其管理维护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专栏 3 农村水利保障重点建设任务
1. 农村饮水。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实施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含罗坑），实施 19 宗中型（含 8 宗示范县项目）、137 宗山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 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改建高州水库灌区灌溉试验站。 3. 农村水电。实施 24 宗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4. 水库移民。实施水库移民发展生产工程、移民增收计划、美丽家园建设行动。 5. 精准扶贫。实施农村水利精准扶贫“五小水利”工程。

第四节 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节水优先”原则，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主体功能区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线，构建水生态文明格局，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以节水示范建设带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力争在水资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中走在全国前列，确保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持续改善水环境、水生态，基本建成河湖健康、幸福乐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一）构建水生态文明格局

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的各方面和水利规划、建设、管理的各环节。不断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态，构建绿色生

态水网。以保障供水安全为核心，加强重要饮用水河段及湖库保护，高效节水用水，解决资源性缺水问题，构建“高效利用生态水网区”。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将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变成人们能够感受的安全、宜居和人水和谐的优美环境，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程。

（二）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坚持“节水优先”，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水资源是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实现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必然要求。以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线，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生活节水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以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为核心，结合灌区改造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以节水型社会示范建设带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为确保我市单位生产总值水耗的控制水平处于全省前列。积极争取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工程。

（三）推进流域治理与生态修复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十条”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我市需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在实施“三条红线”基础上，强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实施重污染流域、跨界河流综合整治及大型

供水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构建绿色生态水网。“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高州水库水环境、小东江、露天矿生态公园好心湖项目。

（四）加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

以封育保护为主要措施，发挥生态自然修复能力，加大重要江河源头区、水库库区和水源涵养区的预防保护，保障水源水质；加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对崩岗、侵蚀坡地进行综合整治；茂名市地处东南沿海，特定的自然条件加上人类活动的影响，造成了茂名市水土流失易发、多发的特点。“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以水土保持分区为基础，遵循主体功能区划空间开发秩序，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水土资源保护的关系，以不断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为目标，分区防治，综合施策，在统筹全市的基础上，加强重点区域的综合防治，制定与主体功能区划相适应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及管理政策，构建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推进丘陵山地土壤保持区中崩岗、坡耕地和石漠化等的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9km²。

专栏 4 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
1. 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 1 个省级水生态文明示范县。 2. 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建设 1 个节水型社会示范县。 3. 流域治理与生态修复。重点建设高州水库水环境整治、小东江流域综合治理、露天矿生态公园好心湖 3 宗项目。 4. 水土流失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9km²。

第四章 提升水利治理能力

第一节 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以水利信息化驱动水利现代化，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水利，开展“互联网+现代水利”行动计划，为行业内外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水利业务应用，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积极配合协调利用省水利厅开展“三个基础系统”、“六个应用平台”、“九个业务专项”建设。

第二节 深化水利改革

按照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深化水利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除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依附广东省水价改革，探索形成具有茂名市情的农业水价管理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初始水权分配机制，出台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搭建水权交易平台。探索建立鉴江流域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

推进水行政管理职能改革。加快推进市县各级政府的水利分级事权改革，公开权责清单及“行政审批流程图”。继续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生产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手续。推进水利行业机构改革。

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水利投入政策，制定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引导和推广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模式。落实水利金融支持政策。

建立洪涝灾害保险制度。将洪涝灾害保险制度纳入三防条例，建立洪涝灾害保险运作机制和洪涝灾害保险激励与约束机制。

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完善和推广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探索开展代建制试点。强化招投标监管，推进我市水利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健全水利建设用地管理机制，改进水利用地使用模式。

深化水利工程管理改革。强化大中型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推行管养分离，实现社会化、物业化、标准化管理。落实管养经费。探索“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的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模式。以小型水库管理为突破口，继续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完成改革任务，积极推进实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努力扭转重建轻管局面。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

第三节 强化管理提升能力

适应水利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全面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管理，提升水利人才队伍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夯实水利基础工作，切实提升水利管理能力，提高水利主动服务水平。

（一）加强水利管理

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充实立法工作专业人员，加强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道、防洪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联合执法、矛盾纠纷防范化解、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推进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水政联合执法点建设。

强化水资源管理。继续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考核机制。实施行政区域水资源分配方案，推动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健全水资源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制定《茂名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水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督察制度。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修编我市主要河道岸线控制规划，探索建立主要河道水域生态红线制度，强化主要河道管理与保护。推行河湖管理“河长制”，在全市境内河湖全面建立河长制，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按要求加快推进“湖长制”，建立水陆共治、部门联治、全民群治的河湖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强

化事中事后监管。

提升工程管理能力。推行建管分离，各市县组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积极推行第三方检测和质量“飞检”，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健全水利建设市场诚信机制和退出机制。

（二）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水利人才队伍素质。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注重在项目、工作任务中培养青年科技英才的创新和团结协作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素质。

加强三防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三防标准化建设。建立县域副中心三防物资仓库，推动市、县救援设备下沉乡镇，建立乡镇应急抢险队伍。加大物资储备，加快基础防洪预报预警体系，完善三防基础能力建设等非工程措施。夯实基层三防工作责任，提升基层三防机构工作保障水平。

提高服务水库移民能力。推进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后期扶持统计工作。发挥水库移民项目资金全程监督系统作用，利用省水工程移民网平台为水库移民提供生产销售等市场信息服务。

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强化乡镇水管所标准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建立由服务对象、所在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三方参与的考评机制。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建立村级水管员制度。积极培育和扶持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发展。

第五章 投资规模与骨干项目

第一节 投资规模

经初步匡算，“十三五”水利建设项目共 43 项，投资规模为 136.5 亿元，测算需新增建设用地 1.49 万亩；其中续建、拟建项目 39 项，投资 130.8 亿元，储备项目 4 项，投资 5.7 亿元。按不同建设任务分类，其中水利防灾减灾建设项目 12 项，投资 46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总投资的 33.7%；水资源保障建设项目 9 项，投资 34.8 亿元，占 27.3%；农村水利建设项目 8 项，投资 49.1 亿元，占 36%；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5 项，投资 2.8 亿元，占 2 %；水利信息化及行业能力建设项目 9 项，投资 1.3 亿元，占 1%。

表 5-1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投资汇总表

建设任务	总投资 (亿元)	其中：“十三五”投资 (亿元)
水利防灾减灾建设	98.26	46.01
水资源保障建设	67.54	37.34
农村水利建设	78.66	49.07
水生态文明建设	7.1	2.8
水利信息化及行业能力建设	1.31	1.31
合计	252.9	136.5

第二节 骨干项目

根据我市水利发展任务，遴选出重点供水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海堤达标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二期工程、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七大重点项目，优先安排投资计划。七大重点项目涉及总投资 175.1 亿元，其中“十三五”投资 97.13 亿元，占拟建、续建项目“十三五”投资的 72.5%，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七大重大项目投资汇总表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十三五”投资
	(亿元)	(亿元)
一、重点供水工程	38	29.3
二、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17.95	17.95
三、千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11.39	9.75
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56.64	23.66
五、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0.35	6.09
六、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二期工程	31.9	6.38
七、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8.87	4
合计	175.1	97.13

（一）重点供水工程

规划重点供水工程三宗。在充分考虑茂名市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解决未来茂名市各片区供水不足等问题。

1.茂名市滨海新区供水工程。该工程由调水工程和河东供水改造工程两部分组成，总投资 152782 万元，设计规模 28 万 m^3/d 。建设内容包括铺设输水管道 111km，改造引水渠道 34.43km，清淤渠道 4km，拆除重建渡槽 4.4km，建设儒洞河水闸、泵站等；解决滨海新区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兼顾为茂南区、电白区等地区提供应急备用水源条件。“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65000 万元。

2.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设计规模 24.2 万 m^3/d 。工程由罗坑干渠、沙琅泵站及取水口、沙琅泵站~占鳌水厂约 34.98km 的输水管道，占鳌水厂、河湾泵站、河湾二级泵站、河湾二级泵站~旦场和陈村交水点约 6.5km 的输水管道，河湾二级泵站~水东交水点约 12.4km 的输水管道，以及调压塔、量水间和其他附属建筑物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112469 万元。供水对象主要为茂名市水东湾新城的水东片区、陈村片区和旦场片区，承担水东片区、陈村片区和旦场片区的生活用水和部分工业用水。“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112469 万元。

3.化州市引水保安工程。工程规划主要采用鹤地水库引水方案，新建水厂设计规模 13.4 万 m^3/d ，设置梅仔坑泵站取水口，引水管线总长度约 44km，备用水源在鉴江设置塘岗岭泵站取水口，

总投资 115000 万元。工程主要为满足化州市城区 5 个街道办事处（河西、东山、下郭、石湾、南盛）和鉴江开发区生活生产用水要求，连带解决城区周边的丽岗、同庆、长岐、杨梅、良光镇等镇区居民生活用水。“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115000 万元。

（二）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项目通过扩网、改造、连通、整合和新建等措施，在 4 个县（市、区）所辖的 98 个镇规划新建集中式农村供水工程网络 776 个，涉及 15051 个行政村和居委，供水总规模 313 万 m³/d。到 2018 年计划投资 179537 万元。

（三）千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项目继续完成“十二五”海堤达标加固剩余建设任务，市属海堤 3 宗 41 公里，电白区海堤 9 宗 130 公里。总投资约 113893 万元，“十三五”期间投资 97540 万元。

（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鉴江干流治理项目，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 70266 万元；续建 14 宗中央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 18805 万元；拟建中小河流二期工程共计 1447 公里，其中茂南区 117 公里、电白区 314.6 公里、信宜市 356.1 公里、高州市 309 公里、化州市 350.7 公里，规划总投资为 316004 万元，“十三五”期间投资 100000 万元。

（五）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拟建青年湖水库（茂南区）、高城水库（信宜）、长湾河水库

（化州）3宗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总投资约10000万元，“十三五”期间投资10000万元。续建高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回复89米正常蓄水位淹没处理项目，总投资为73492万元，“十三五”期间投资为50927万元。

（六）高州水库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二期工程（含罗坑）

高州水库灌区渠道总长3282公里，二期工程主要对灌区未改造渠道及配套的国管渠道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主要建设项目：加固改造渠道594.68公里，其中高州市225公里、化州市48公里、电白区198.08公里（高新区11.8、原茂港区15.3、原电白县170.95含罗坑水系灌区）、茂南区75公里、市直部分48公里；加固改造渠系建筑物4771座。总投资319000万元，“十三五”期间投资为63800万元。

（七）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11宗，分别为市直高山拦河闸、茂南东江口水闸及乌石水闸、电白区谭儒水闸和共青河水闸、信宜东江水闸、银湖水闸、高州大坡山水闸和旺罗水闸、化州朗山水闸和文楼水闸，总投资为88740万元，“十三五”期间投资为40000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全面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党的建设，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确保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地区，完善领导任期水利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目标考核，把推动水利发展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地方政府水利建设的主体责任，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水利建设任务和年度投资计划按期保质完成。

第二节 落实项目，配套政策

加大规划管理力度，尽快把规划变成可操作的工程项目，做到项目实施一批、储备一批、开展前期工作一批。扎实做好各项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加大前期投入力度，简化审批环节，加快审批进程，提高效率。主动协调国土等相关部门，落实凡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的水利项目，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手续的政策。简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水利项目用地预审手续。优先保障水利工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第三节 拓宽渠道，加大投入

落实水利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力度，各级政府预算内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坚持面向市场创新机制，大力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利用好国家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政策，主动争取国家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多种形式融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水利，加大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力度，推动更多PPP项目落地。逐步建立“农民自愿参与、村组自行组织、政府协调服务”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筹资筹劳新机制。

第四节 健全机制，监督考核

强化目标指标监督考核，建立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健全行政问责规章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稽查的力量，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努力实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完善规划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制度，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意见，确保规划总体目标如期完成。

第五节 扩大宣传，公众参与

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提高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水

资源保护意识，定期持久地开展爱水节水科普教育，加强河长制工作宣传，充分运用网络、手机 APP 等开展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和纵深度。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公民的正当权益，体现决策的民主性。努力营造水利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氛围，确保“十三五”水利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 1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表

投资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十三五”投资
总计			2528735	1365250
续建、拟建项目投资合计			2221735	1307750
储备项目投资合计			307000	57500
一、续建、拟建项目				
(一) 水利防灾减灾建设(共 10 项)			875578	440111
1	鉴江干流治理		165266	70266
1-1	鉴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拟建	125000	30000
1-2	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高州城区下游段、茂南梅江段)	拟建	40266	40266
2	中央规划内 14 宗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续建	37610	18805
2-1	茂南区(3 宗)		6729	3365
2-2	电白区(2 宗, 含高新区 1 宗)		5700	2850
2-3	信宜市(3 宗)		8454	4227
2-4	高州市(6 宗)		16728	8364
3	广东省茂名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1441 公里)	拟建	316004	100000
3-1	茂南区(112 宗)		22381	7083
3-2	电白区(318 公里)		66600	21076
3-3	信宜市(350.8 公里)		80810	25572
3-4	高州市(309 公里)		69561	22013
3-5	化州市(350.7 公里)		76653	24257
4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专项广东项目(茂南区、高州市)	拟建	47523	47523
4-1	茂南区(5 宗)		17610	17610
4-2	高州市(9 宗)		29913	29913
5	全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171 公里)	续建	113893	97540
5-1	市属海堤(3 宗 41 公里)		28147	20819
5-2	电白区海堤(9 宗 130 公里)		85746	76721
6	高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库恢复 89.0 米正常蓄水位淹没处理	续建	73492	30927
7	青年湖、高城、长湾河 3 宗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拟建	10000	10000
8	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高州水库、67 宗小型水库)	拟建	30050	30050
8-1	高州水库除险加固	拟建	20000	20000

8-2	茂南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6 宗）		900	900
8-3	电白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1 宗）		1650	1650
8-4	信宜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 宗）		600	600
8-5	高州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4 宗）		2100	2100
8-6	电白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2 宗）		4800	4800
9	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茂名项目(9 宗)	拟建	76740	30000
9-1	茂南东江口、乌石水闸		14010	5477
9-2	电白谭儒、共青河水闸		18300	7154
9-3	信宜东江水闸		6330	2475
9-4	高州大坡山、旺罗水闸		18100	7076
9-5	化州朗山、文楼水闸		20000	7819
10	茂名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拟建	5000	5000
(二) 水资源保障建设(共 6 项)			475436	335854
11	茂名市滨海新区供水工程	续建	152782	65000
12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拟建	112469	112469
13	化州市城区引水保安工程	拟建	115000	115000
14	信宜市石狗水库	拟建	30000	5000
15	新建北山、佳利小型水库	拟建	2000	1000
16	茂名滨海新区引罗备用水源供水工程	拟建	50800	25000
17	全市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10 宗）	拟建	12385	12385
17-1	茂南区（1 宗）		2940	2940
17-2	电白区（6 宗）		3275	3275
17-3	信宜市（2 宗）		3870	3870
17-4	化州市（1 宗）		2300	2300
(三) 农村水利建设(共 8 项)			786621	490685
18	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续建	179537	179537
18-1	电白区		16158	16158
18-2	信宜市		56870	56870
18-3	高州市		57500	57500
18-4	化州市		49009	49009
19	茂名市高州水库灌区改造续建二期工程(含罗坑)	续建	319000	63800
20	全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19 宗)	续建	90587	54851
20-1	电白区示范县项目（9 宗）		27851	22851
20-2	电白区新增（2 宗）		4000	4000
20-3	茂南区（2 宗）		4000	4000
20-4	信宜市（2 宗）		4000	4000

20-5	高州市（2宗）		20736	10000
20-6	化州市（2宗）		30000	10000
21	全市山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137宗)	续建	33500	33500
21-1	信宜市（83宗）		15037	15037
21-2	高州市（54宗）		18463	18463
22	全市高效节水灌溉工程（3万亩）	拟建	6480	6480
23	全市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25宗）	拟建	14144	14144
23-1	电白区（4宗）		2568	2568
23-2	化州市（1宗）		370	370
23-3	信宜市（19宗）		11206	11206
24	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拟建	133373	133373
25	全市贫困地区精准扶贫“五小水利”工程	拟建	10000	5000
（四）水生态文明建设(共5项)			71000	28000
26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拟建	20000	5000
27	高州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拟建	10000	10000
28	尚垌湖整合整治	拟建	38000	10000
29	省级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程(1宗)	拟建	1500	1500
30	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工程(1宗)	拟建	1500	1500
（五）水利信息化及行业能力建设(共9项)			13100	13100
31	河长制建设		5000	5000
32	三防标准化建设		5000	5000
33	基层服务体系		500	500
34	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000	1000
35	水利人才提升工程		100	100
36	水政执法基础设施建设		400	400
37	小型水利设施产权改革		400	400
38	河湖水域确权划界		500	500
39	水权交易制度		200	200
二、储备项目			307000	57500
40	重点涝区治理	储备	62000	10000
41	13座规划内中型水闸、新增高山拦河闸、银湖水闸及10座中型水闸	储备	45000	10000
42	茂名高州水库至名湖水库直供水项目	储备	90000	4500
43	茂名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储备	110000	33000

茂名市水利工程分部图

★ 市府驻地

⊙ 区(市)府驻地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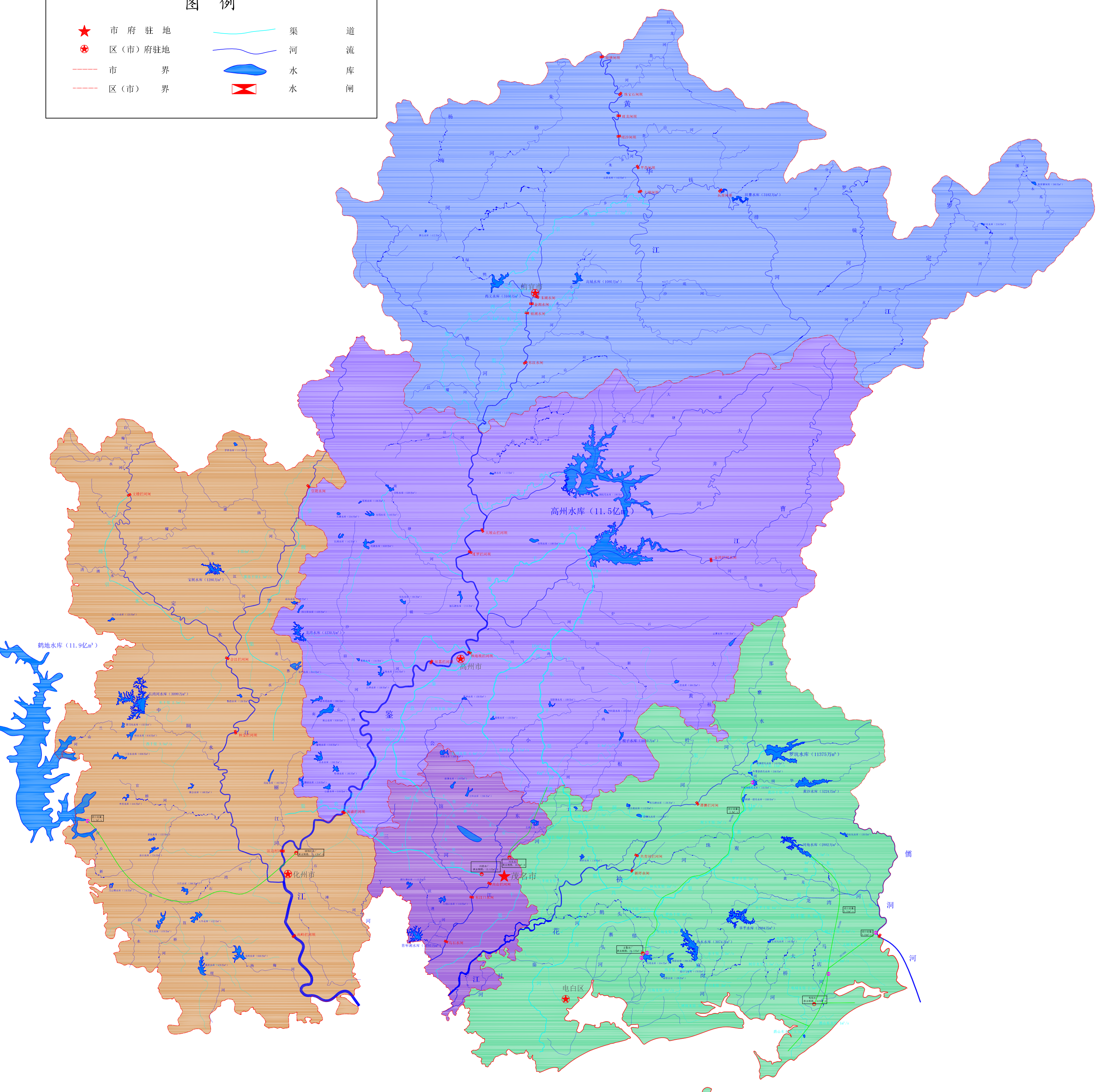
—— 区(市)界

渠

河

水库

水闸



茂名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示意图

重点项目

- 一、3宗供水工程
- 二、4个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 三、171公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 四、鉴江及1700公里河流治理工程
- 五、4宗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六、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二期工程
- 七、11宗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